



飛道旅遊

Flydoo Technology

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年報

2024/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資料；本公司董事 (「董事」) 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lydoo.com.hk內。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公司資料	3
執行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摘要	136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 (行政總裁)

廖英順先生

王琛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民先生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 女士

Juan Ruiz-Coello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澤民先生 (主席)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 女士

Juan Ruiz-Coello先生

薪酬委員會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 (主席)

黃澤民先生

Juan Ruiz-Coello先生

提名委員會

Juan Ruiz-Coello先生 (主席)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

黃澤民先生

授權代表

鄭劍先生

馮鉅基先生

公司秘書

馮鉅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14樓14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8069

本公司網站

www.flydoo.com.hk



執行董事 報告

各位股東，

儘管經濟形勢充滿挑戰，但出境旅遊需求依然旺盛。日本仍是最受青睞的目的地，尤其是隨著仙台直航航班的開通，前往日本東北部及北海道的旅行變得更加便捷。此外，澳大利亞和迪拜成為今年夏季的熱門選擇，這也促使居民在經濟低迷時期仍願意投資於旅行。

業務回顧

在出行意願強勁增長、航空運力增加及簽證便利化的帶動下，國際旅遊持續展現出顯著韌性及穩步復甦。以本集團旅行團重點發展的日本為例，日元（「日元」）貶值令該目的地旅遊更實惠。除日本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旅行團產品多樣性，推出新目的地和行程，將業務拓展至歐洲、澳洲、非洲和亞洲的二十多個國家。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數碼營銷及媒體廣告，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與多樣性。繼二零二三年六月於九龍荔枝角開設全新概念店後，本集團位於香港銅鑼灣的分店亦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完成翻新，旨在提升顧客之門市體驗。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約371.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減少1.9百萬港元至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高通脹及油價上漲導致旅行團的交通、住宿及其他土地成本增加。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零售業務收入下跌7.0%至約17.4百萬港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環境嚴峻、香港零售業前景低迷、電子商貿競爭加劇以及遊客人數下降。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停止零售業務的營運。

未來方向

我們致力於實現跨行業業務多元化，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業務表現，力求實現盈利。憑藉超過45年的行業經驗及全心投入的管理團隊，我們有信心應對挑戰並把握未來的機遇。

致謝

本人謹此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誠摯的感謝，感謝你們始終如一的支持。同時，本人亦謹此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奉獻與辛勤付出。憑藉全體團隊的共同努力，本人堅信本集團將繼續為投資者創造價值，並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旅遊體驗。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香港歷史悠久且家喻戶曉的旅行代理商之一。本集團業務包括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零售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停止運作）及餐飲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

	二四／二五財政年度		二三／二四財政年度	
	收益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收益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毛利 百萬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旅行團	367.1	62.1	361.7	65.5
自由行產品 ^{附註}	0.2	0.2	0.6	0.6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3.8	3.8	4.8	4.8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371.1	66.1	367.1	70.9
其他配套業務	2.6	2.3	13.7	4.6
餐飲業務	—	—	8.1	5.2
	373.7	68.4	388.9	80.7
已終止業務				
零售業務	17.4	0.9	18.7	0.6
	391.1	69.3	407.6	81.3

附註：由於本集團以代理身份提供其服務，因此本集團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旅行團

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自旅行團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67.1百萬港元。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旅行團銷售毛利減少5.2%至約6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高通脹及油價上漲，導致旅行團的交通、住宿及其他土地成本增加。

自由行產品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自由行產品銷售主要覆蓋亞洲及歐洲等全球旅遊地點。由於航空公司、酒店預訂平台及其他旅行代理商之間競爭激烈，單獨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的盈利較低，因此淨收益／毛利甚微。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通常包括(i)旅遊保險；(ii)主題公園及表演節目等景點的入場券；(iii)海外導遊一日遊及短程旅行；(iv)本地交通工具，如機場交通；(v)海外交通工具，如鐵路車票；(vi)汽車出租；(vii)預付電話及上網卡；(viii)旅遊簽證申請；及(ix)商品貿易。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淨收益較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減少20.8%至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日本一日遊的銷售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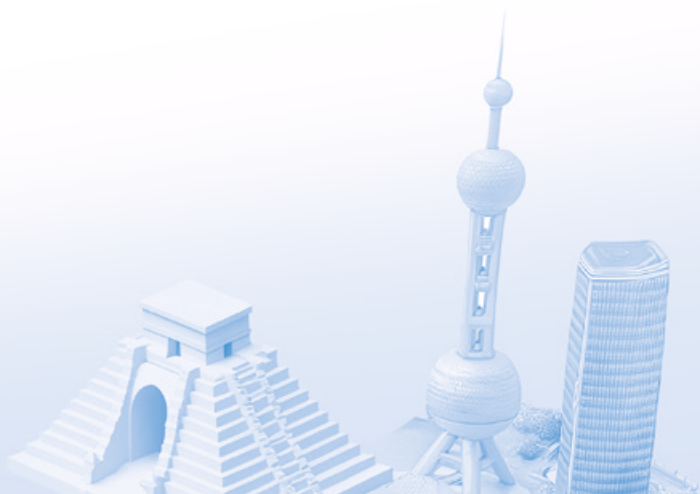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透過零售店和線上平台銷售的時尚生活產品。高需求產品包括：(i)在設計師及藝術玩具收藏家界均享負盛名Bearbrick手辦；以及(ii)全新及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

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零售業務收入下跌7.0%，至約17.4百萬港元。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環境嚴峻、香港零售業前景低迷、電子商貿競爭加劇以及遊客人數下降。因此，管理層經慎重考慮後，決定逐步結束零售業務，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停止營運。

餐飲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豐衣足食」）51%的股權。豐衣足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在香港尖沙咀開設一家餐廳Awesome Bar and Cafe。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8.0百萬港元的價格出售其持有的豐衣足食51%的股權。出售后，本集團於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因出售該附屬公司而錄得約1.3百萬港元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贊助電視旅遊節目、線上和線下媒體廣告、參與旅遊展會及舉辦旅遊研討會；(ii)因客戶使用信用卡及易辦事(EPS)付款而產生的信用卡及借記卡手續費；(iii)員工成本，為本集團出團領隊、零售業務銷售人員及餐飲業務的餐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v)本集團的旅遊代理分行、零售店及餐廳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銷售費用約30.7百萬港元，較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約39.0百萬港元減少21.3%。該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出售餐飲業務後，員工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為董事薪酬及本集團行政及營運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本集團的辦公物業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行政開支約36.4百萬港元，較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減少24.6%。該減少主要由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並無發放年度酌情花紅，董事薪酬減少。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投資於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的公司。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因合營企業持有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減少，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由5.1百萬港元減少約15.7%至4.3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虧損減少90.6%至1.3百萬港元，而二三／二四財政年度則為虧損13.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因上文「財務回顧—銷售開支」分節所討論的原因，銷售開支減少約8.3百萬港元；
- 因上文「財務回顧—行政開支」分節所討論的原因，行政開支減少約11.9百萬港元；
- 去年因出售附屬公司（包括餐飲業務）確認虧損約2.4百萬港元；及

上述部份被毛利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71.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分別佔總結餘的59.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8.0%）及39.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2%）。

為滿足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取得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已悉數償還。

為支持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零售業務的營運資金，本集團自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取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墊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百萬港元）。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已完成配售112,5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0.160港元。配售價每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0.160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即釐定配售條款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140港元溢價約14.3%。配售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17.6百萬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0.157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悉數動用，供本集團用作結算應計租賃物業裝修、採購開支、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7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總借款（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與總資產的比率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減少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的抵押品（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資本開支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成本約5.0百萬港元（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墊款撥付。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外匯風險

就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然而，相當部分的地接成本（例如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日圓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日圓相關的外匯風險。上述程序的設立在於通過確保本集團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日圓，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亦不會購買超出其所需的不必要日圓金額，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購買金額乃限於日本的外遊旅行團未來四週（或旺季則為八週）以日圓計值的應付旅遊元素相應成本。該等金額乃根據實際報名數據（即本集團的日本外遊旅行團的報名人數）及以日圓計值的人均應付旅遊元素成本估計，其中該等成本乃參考過往開支及一般通貨膨脹的影響後釐定。

儘管本集團可能與主要知名金融機構及開辦多年的外匯服務公司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卻不擬猜測外匯波動的未來方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名義本金約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程序，並視情況採取行動，務求盡可能減低本集團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1名），並不包括董事。僱員薪酬根據職務及職責、經驗年資、專業專長及其他資格等因素釐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提供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透過參考個別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激勵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而設，使本集團能夠吸納及挽留具備經驗及能力的個別人士，並就其貢獻予以獎勵。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導致其正常業務營運出現任何中斷。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完成配售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詳情於上文「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披露。配售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下表載列配售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目標	百萬港元
支付應計租賃物業裝修費用	7.4
採購開支	5.7
員工成本	2.9
租金開支	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0.2
	17.6

股息

為保留更多現金撥付予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無）。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考慮未來的股息分配。

未來前景

誠如「執行董事報告—願景」分節中所討論，本集團有能力於出境旅遊持續繁盛時推動業務表現走上盈利之路。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在其他行業多元發展業務，以擴大其收益和收入來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鄭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聖瑪麗大教堂學院高中畢業證書。隨後，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NSW TAFE建築製圖副學士文憑。於二零二三年，彼獲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工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在工業設計各範疇擁有超過20年經驗，當中包括概念草圖、3D建模、製圖、製造以及生產及業務管理。除於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外，彼亦在多個建築材料組織中擔任重大職務。目前，鄭先生在香港及澳洲多家從事寶石及大理石生產及貿易的知名公司擔任董事。

王琛維先生（「王先生」），35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會計學位。

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HK，「天潔」）聯席公司秘書。加入天潔前，彼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鉦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HK）財務總監。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

廖英順先生（「廖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彼於二零一七年創辦中浦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浦」），該公司為香港私人實體至上市公司等客戶提供業務諮詢、顧問及稅務服務，並自此於中浦擔任董事。於創辦中浦前，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別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鑒證經理及高級助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2）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會計師事務所其後併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之最後職位為高級助理。廖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擔任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彼亦曾擔任寶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詳細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民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黃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現於香港科技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黃先生目前為Asia of CNA Group的財務總監。彼曾任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2.HK）（「順騰」）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順騰之前，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在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HK）任職副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一年，彼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Glauser 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lauser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會的成員。Glauser 女士持有伯爾尼商學院（Bern School of Business）辦公室專員文憑及商學文憑。

Glauser 女士擁有超過18年經驗，在健康及保健行業領域背景深厚。目前，Glauser 女士在澳洲一家著名私人顧問公司擔任會計。鑑於其職務，彼在管理財務營運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Juan Ruiz-Coello先生（「Ruiz-Coello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Ruiz-Coello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會的成員。Ruiz-Coello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蘭德威克馬塞林學院。

Ruiz-Coello先生在設計及建築項目、電力網路及光纖電纜服務、太陽能裝置、能源效益以及加密貨幣基礎設施及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八年成為認可電工以來，Ruiz-Coello先生作為選定承辦商，曾承擔維多利亞女王大廈（Queen Victoria Building）及Sydney Westfields等著名商業地標重大設計及建築項目。目前，Ruiz-Coello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宏利營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LGS）的獨立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一家私人公司OJ Studio Pty Ltd.的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珠寶設計及銷售。

高級管理層

馮鉅基先生（「馮先生」），44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委聘的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滙業博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馮先生現任捷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6.HK）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彼亦為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會計及審計界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亦在處理上市公司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及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建立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健全的企業文化，以維護股東的利益，並增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成員組合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徐曉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王琛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廖英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 女士

Juan Ruiz-Coello先生

黃澤民先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各董事的出席率：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琛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廖英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曉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 女士	2/3	2/2	1/1	1/1	1/1
Juan Ruiz-Coello先生	3/3	2/2	1/1	1/1	1/1
黃澤民先生	2/3	2/2	1/1	1/1	1/1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以及釐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執行董事獲委任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審閱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於所有時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2)條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保險而承保範圍為董事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提升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確保董事遵守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各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培訓網上廣播課程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在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董事在輪流退任方式之規限下，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流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分節。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之操守守則；及(iv)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彼等可將其認為適合的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會議記錄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並給予意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從，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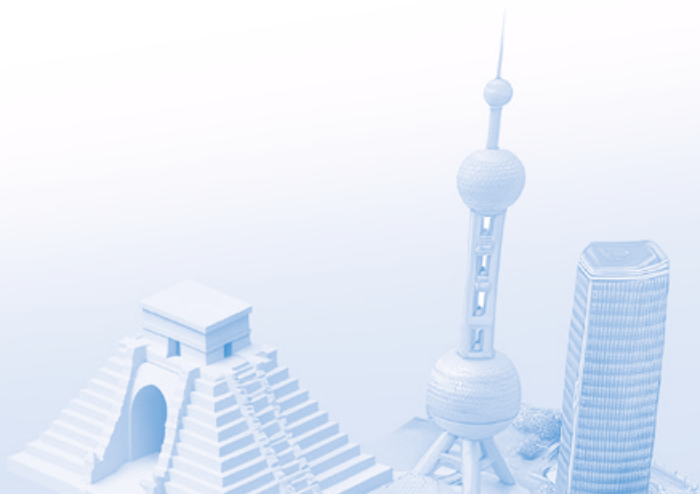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深知持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必要性。各新委任董事均於其獲委任之初接受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及充分認識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

全體董事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參與任何適合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彼等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其各自培訓記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以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鄭劍先生	A & B
王琛維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A & B
廖英順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A & B
徐曉蘭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A & B
袁振寧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A & B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 女士	A & B
Juan Ruiz-Coello先生	A & B
黃澤民先生	A & B

附註： A—參加會議／座談會／論壇

B—閱讀期刊／最新資料／文章／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獨有職能，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且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澤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Juan Ruiz-Coello先生，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包括本集團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審核委員會執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充足性。

根據現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個財政年度須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風險登記冊及管理層作出的評估以及由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及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澤民先生及Juan Ruiz-Coello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彼等失去職位或終止任命而應付之任何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各董事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已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企業 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Juan Ruiz-Coello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及黃澤民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倘董事會存在職位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加董事，提名委員會將確定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選擇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考慮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格，包括候選人的技能、知識及工作經驗等，並批准該等委任是否合適。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事宜、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企業 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並負責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

馮鉅基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馮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向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鄭劍先生匯報。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馮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外聘核數師乃負責根據彼等的審核結果，對董事所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之意見。核數師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標題為「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於本集團內設立，以促進有效及高效運作，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保留適當的會計記錄，確保財務申報及資料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盡量減低本集團所承受的風險，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以達致業務目標，且按其性質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密切監控業務活動，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經營及風險管理監控事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評估及評測風險，發展及繼續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其成效。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結構而言，在需要時聘用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及加強本集團有關風險事件的內部政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i)內部監控缺陷已獲補救及相關風險已控制在合理水平；及(ii)本公司實施的糾正行動及改進措施足以解決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益進行審閱。經考慮上述管理層已作出的糾正措施及改進，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集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的範圍內，本集團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向公眾充分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如本集團相信不能維持必要的保密程度或可能違反保密措施，本集團須立即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令到重大事實遺漏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股息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集團應在有效使用資金以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本公司並無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權向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派付。在提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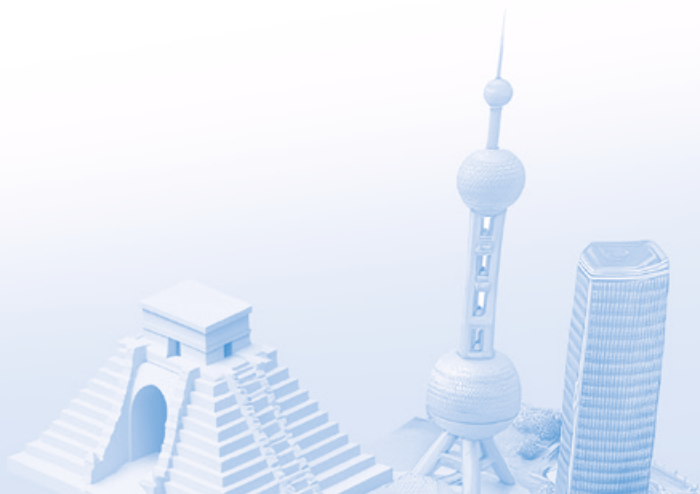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核數師酬金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核數服務

60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閱董事會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具有多元化特徵。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視單一性別董事會為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已在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期間遵守此規則，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整體參考其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優點應用委任原則。

董事會致力於提升其多元化程度。為培養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董事會將為現任女性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等方面的全面培訓。此外，根據現有的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招聘及晉升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董事候選人時將納入性別多元化作為重要考量之一。

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明白多元化的重要性，並在性別方面擁有多元化的員工團隊，其提供各種構思及能力水平為本集團成功帶來貢獻。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考慮多項可計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專長、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委任人選僅基於任人唯賢，並於適當考慮多元化對本集團的好處後，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54%的僱員（不包括董事）為女性，46%為男性。有關本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5.員工為本」分節。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的機會。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是由董事會決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中，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號中英大廈14樓1402室，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之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請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出建議之通知期為發出至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flydoo.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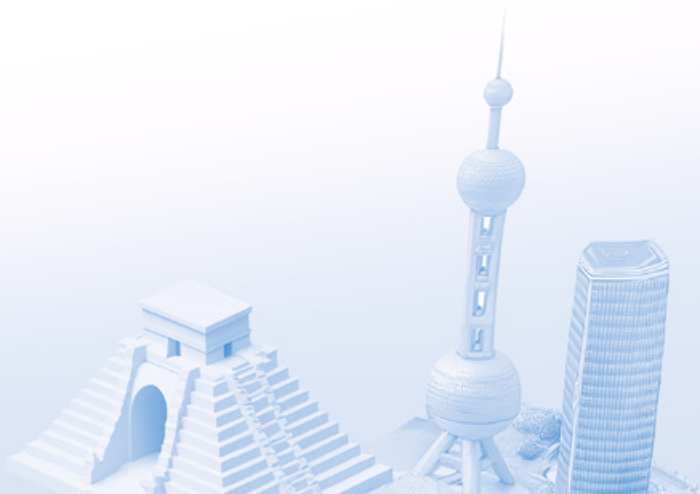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股東建議推選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者）簽署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而上述通知須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前提乃呈交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限為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前），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上述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之詳細履歷。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維持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之最新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flydoo.com.hk) 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使彼等可知情地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告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作修訂，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起生效，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遵照相關法例及規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及公告。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讓股東、投資者及公眾可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用於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視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最新發展。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第九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報告乃根據客觀、透明、全面的原則編製，並符合監管規定。本報告概述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可持續發展策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進展及表現亮點。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核心業務活動，即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以及零售業務。除另有所指外，該範圍與上一年度一致，重點關注本集團於香港的總部及三個零售分支機構。

有關企業管治披露，請參閱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參考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循該指引所載四項基本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該等原則為報告內容及結構的基礎。

說明本報告如何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索引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一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循系統性的程序編備。有關程序始於確定主要持份者群體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隨後對這些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此舉有助於界定報告範圍。接著，本集團收集、整理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數據及支持性材料，最後將有關內容彙編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獲得批准前須由管理層審閱。

此方法確保本報告對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結構化、透明及可靠的描述，同時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並符合持份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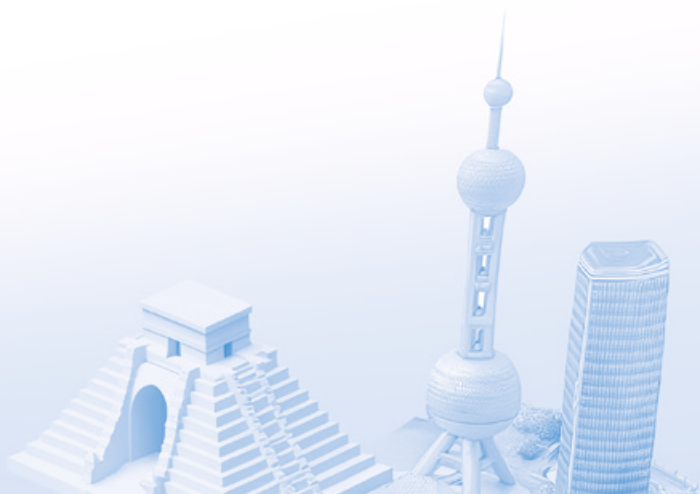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呈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基於持份者參與及結構化的重要性評估程序而選取。本集團從內部管理及外部持份者收集數據，以確定與其業務營運及價值鏈最為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量化

本集團使用量化指標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所有計算均得到明確說明的假設、來源及轉換系數支持，從而實現透明及可計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評估。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衡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可持續發展顧問，以審閱報告內容及確保對正面發展及需要改進的領域作出公平及平衡的呈報。此舉有助於減少偏見，並支持持份者作出知情決策。

一致性

在可行情況下，飛道旅遊已保持一致的方法及數據收集方式，以便進行年度比較。有關方法的任何重大變動已於相關章節披露。

確認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管理層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

反饋

飛道旅遊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各方提供反饋，以提升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質量與相關性。請聯繫：

郵寄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0號中英大廈14樓14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電郵： ir@flydoohk.com

可持續發展策略

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將永續發展深植於其業務策略的核心。這項長期的承諾使本集團在充滿活力的市場中保持韌性與靈活應對能力。本集團立志成為一家領先且值得信賴的旅行社，積極推動永續發展、創新及卓越服務。

本集團認為，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對於提升品牌聲譽、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營運成本至關重要。本集團亦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在所有業務單位中融入可持續實踐，並探索綠色成長的新機遇。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正變得日益重要，並成為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核心。在可持續增長原則的指引下，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為所有持份者（包括股東、員工、客戶、社區及業務夥伴）創造長期價值及利益。

隨著對可持續發展的考量不斷演變，本集團高度重視提升其環境及社會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發佈，體現了本集團在問責性、透明度以及持續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決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監督工作由董事會領導，董事會對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納入本集團戰略及運營負最終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表現及進展。一個由董事會領導的專門管理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經理、航空控制部門主管、客戶服務及櫃檯行政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主任）負責實施、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舉措。

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已融入日常運營中。本集團堅持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持續監控、評估及優化，這是其實現長期韌性及負責任增長願景的基礎。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機遇識別流程。通過使業務目標與環境及社會期望保持一致，本集團確保可持續發展成為企業文化的有機組成部分。這有助於向員工、客戶、社區及其他主要持份者有效傳達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價值觀與目標。

董事會



- 自上而下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成為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發展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方案、方針及目標；及
- 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團隊



- 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
- 指導、監察及監督本集團內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情況；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行動方案、方針及目標安排工作；
- 審議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的進展及表現；及
- 協助編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交付

各部門員工



- 協調及實施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並向管理層隊伍匯報；及
- 收集及提供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及關鍵績效指標表現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繼續維持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以滿足不同持份者群體的需要及期望。這些平台在全年戰略性地運用，旨在提升管理效率和運營績效。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將其視為持續改進的重要驅動力，並致力於回應通過這些參與渠道提出的關切和期望。下表概述主要持份者及本集團參與實踐的詳情：

			飛道旅遊在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應對措施／行動
持份者群體	參與渠道	主要關注／利益	
客戶／旅客	客戶反饋表、社交媒體、熱線、電子郵件、現場服務櫃檯	旅行安全性和可靠性、服務質量、價格透明度、COVID／後疫情旅行更新	推出增強型旅行保險選項；改進客戶服務培訓；更新安全協議
股東／投資者	股東週年大會、中期報告、投資者簡報會、投資者關係電郵	業績表現、風險承擔、ESG實踐、競爭差異	維持定期財務及ESG報告；加強可持續發展戰略披露
僱員／領隊／前線員工	內部簡報會、員工會議、調查、培訓計劃、人力資源支援	旅行期間的健康與安全、專業發展、公平薪酬、工作場所文化	推出健康計劃；擴大針對目的地的安全培訓；提高員工認可度
供應商／目的地服務供應商	合約磋商、績效檢討、供應商會議、行業博覽會	付款及時性、負責任的旅遊期望、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加強供應商行為準則；優先考慮符合道德規範的本地旅遊採購
航空公司／交通合作夥伴	策略會議、服務協議、旅程中斷期間的協調	行程協調、乘客安全、共享客戶體驗標準	改進延誤期間的協調協議；啟動聯合服務質量改進計劃
監管機構／旅遊局	牌照申請程序、合規報告、旅遊業簡報、公眾衛生指引	遵守旅遊相關法規、保障顧客權益、履行ESG披露義務	完全遵守所有與旅行相關的法律；及時響應監管更新
社區／當地目的地接待方	CSR計劃、與本地非政府組織合作、旅遊團反饋、文化交流	文化尊重、促進當地經濟效益、保護旅遊目的地的環境	推廣負責任旅遊；發展社區導向的旅遊；開展文化敏感度培訓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網上問卷調查，持續加深對持份者觀點及期望的了解，並將所獲見解應用於業務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制定及優化。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開展了一項全面的重要性評估，通過結構化調查，與管理層、員工、客戶、供應商以及股東／投資者等內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評估旨在識別並優先考慮對本集團運營和長期價值創造影響最為重大的ESG議題。

此外，本集團還加強持份者的參與方式，詳見「持份者參與」一節，通過進一步整合數字調查工具和反饋機制來擴大參與度並提高響應能力。

在規劃及執行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重要性評估時，亦採取了以下步驟：

重要性評估流程

建立議題庫

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的披露範圍，並考慮到公司業務的特性，本集團建立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合共包括27個議題。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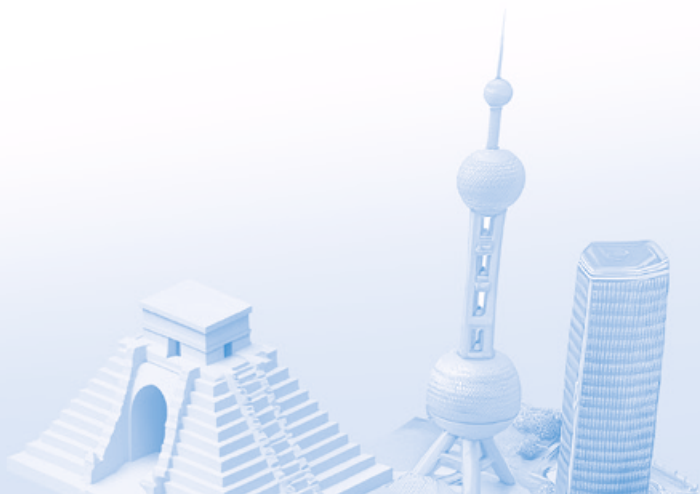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本集團透過問卷及面談獲取持份者的意見，涵蓋本集團管理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投資者。

議題評估

根據所有持份者的關注重點，本集團從「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對企業的重要性」兩方面對議題的重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建立議題的重要性矩陣及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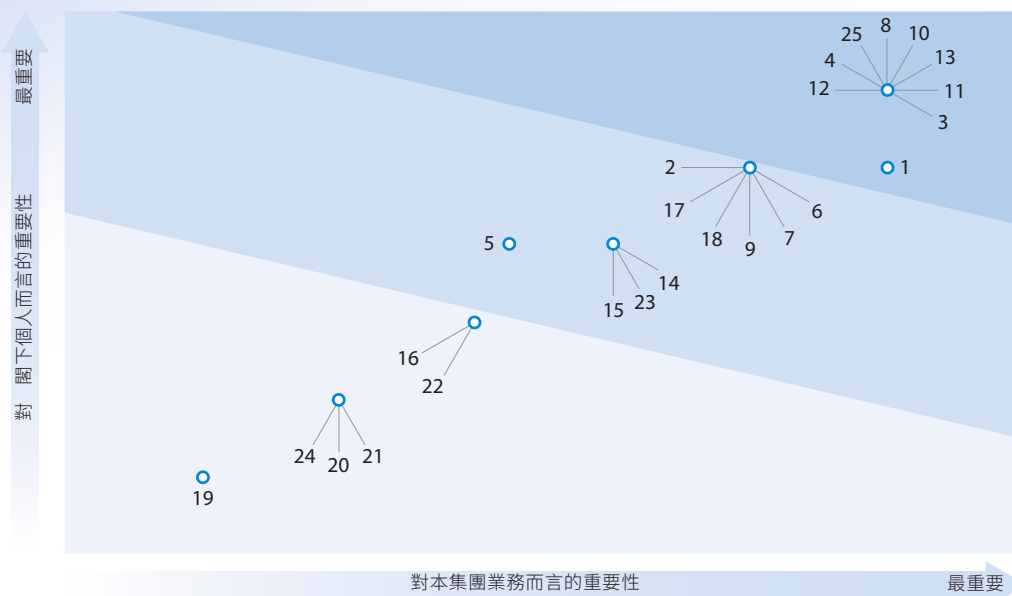
審閱及確認

持份者參與計劃的實施及重要議題的評估結果將由管理層審閱及確認，其後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

重要性水平	議題編號	議題
最重要	1	品質服務
	3	保障客戶安全
	4	客戶資料及私隱保護
	8	誠信及合規經營
	10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11	知識產權保護
	12	保障網絡安全
	13	保障僱員權益
	25	環保合規
比較重要	2	旅遊景點客戶體驗
	5	優化供應商合作
	6	供應鏈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7	合理營銷及宣傳
	9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員工培訓與職涯發展
	17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8	合規僱傭
	23	環保產品
不重要	16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19	社區公益及投資
	20	氣候變化風險
	21	減排
	22	節約資源
	24	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營運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其旅行團安排透過源消耗及交通運輸工具排放物持續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發展，致力於權衡發展業務與環境保護。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加大環境數據收集分析力度，致力於提高員工環保意識及表現。

減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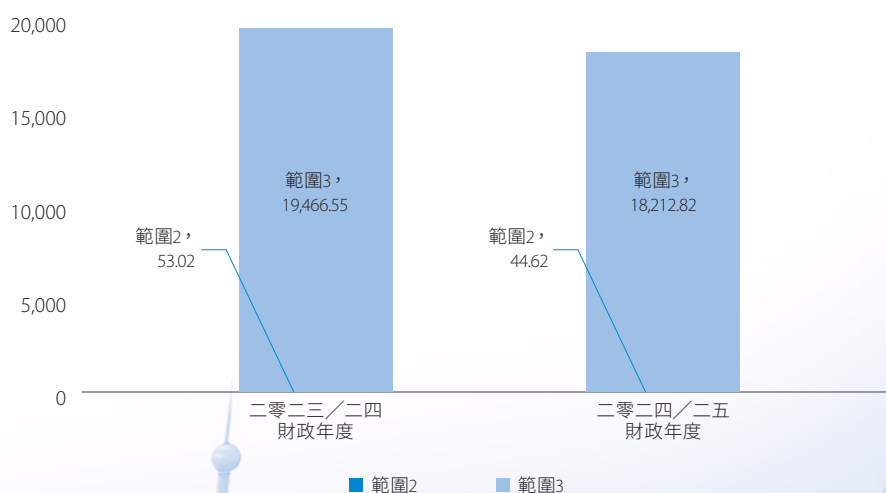
鑒於其核心業務（即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零售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並無發現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在廢氣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對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更多資料，披露於本報告相關章節。

由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不涉及頻繁或大量使用公司車輛，因此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的排放量可忽略不計。相關法規中，《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規管空氣質量及排放標準的主要法律之一。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長期目標。雖然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各種溫室氣體相關規定的約束，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仍與此尤為相關。本集團活動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兩個方面：(1)辦公室及零售分行的電力消耗的間接排放(範圍2)；及(2)航旅及旅行套餐中所用第三方交通服務有關的間接上游排放(範圍3)。由於本公司並無直接使用排放密集型機器或汽車，本集團的範疇1排放仍然較小。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的整體溫室氣體排放大致上與於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所記錄者一致，反映了穩定的運營常規及持續的監督。

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管理辦公室及持牌承辦商繼續監督有害廢棄物的收集及棄置。此類廢棄物主要包括印表機所用碳粉盒。同時，無害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用於廣告宣傳及業務文件的紙張使用。本集團遵守香港《廢物處置條例》，其仍為規管妥善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主要監管框架。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合共750.39公斤（0.75噸）辦公室廢棄物，均為廢紙，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3,000.34公斤（3.00噸）大幅減少75%。辦公室廢棄物的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宣傳材料的持續數字化，其已減少旅遊產品的產品小冊子及宣傳傳單印刷數量。

隨著本集團數字銷售平台的推出，逐漸在線上發佈產品資料，便於通過電子郵件及移動應用程式進行取閱及分享。預計這一轉型將進一步減少對印刷的產品小冊子的依賴，而有關小手冊僅會在有需要時製備。有關減少紙張消耗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及天然資源」一節。

使用資源

由於本集團總部、旅遊代理分行及零售店主要作為辦公室及面向客戶功能，電力消耗仍為最主要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量

透過實施各種環保措施，本集團持續推進其節約資源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場所的承諾。有關措施包括：

- 於辦公室最大化使用自然光及節能照明系統
- 對空調及照明進行分區控制，優化能源消耗
- 室內溫度維持在舒適的攝氏25.5度
- 定期清洗、維護空調及隔塵網，提升運行效能
- 採用環保節能的辦公室設備，例如傳真機及影印機等
- 定期提醒員工下班時需關閉其電腦、照明裝置、影印機及打印機，提高員工意識

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消耗合共電力109,393.85千瓦時，當中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零售業務分別消耗78,483.64千瓦時及30,910.21千瓦時，較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消耗的電力130,452.56千瓦時減少16%，展現出能源效率的持續提高。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耗水量

本集團總部、旅遊代理分行及零售店的用水量相對較低，不屬重大營運關注事項，因為這些設施與其他樓宇使用者共用洗手間及茶水間。因此，耗水量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環境足跡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耗水量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113.36立方米減少至98.77立方米。

包裝材料

鑒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旅行社服務，包裝材料的使用量仍然極少。於零售業務分部，包裝主要涉及為顧客外賣提供的紙張及膠袋，使用量亦屬輕微。在紙張消耗方面，本集團使用了1,446.06公斤的紙張，主要用於日常辦公。

環保合規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其並無知悉任何與資源使用相關的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並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環境及天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然而部分業務功能仍需要印刷材料。為減輕紙張使用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消耗：

- 只有在客戶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或有需要時方會印列產品傳單
- 於總部及所有分行以及商舖設置廢紙回收設備
- 僅使用具有國際環保認證的紙張
- 電郵中設有提醒字句，提醒員工僅於有需要才列印
- 使用具備雙面打印及黑白印刷功能的複印機及打印機
- 以電子形式發出內部通告，例如內聯網或電郵等
- 使用重用信封裝內部文件
- 使用電子傳真，需要時才列印，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此外，單面印刷的文件會作為草稿紙重複使用或送往回收。如前所述，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主要為旅遊相關服務及有限的零售業務）並未對自然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加強環境管理常規，並在工作場所培養可持續發展文化。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鑒於氣候變化的影響日益顯著，本集團認識到必須更積極管理業務環境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評估可能對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並採取措施緩解其潛在衝擊。該等舉措體現本集團對氣候韌性與負責任商業實踐的持續承諾。

風險類別		描述	影響
轉型風險	市場	水、能源及原材料價格不斷上漲	導致成本增加，特別是由於化石燃料成本增加而導致機票價格上漲
實體風險	立即性	因極端天氣（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災、洪水及類似事件）損害本集團直接擁有或抵押的資產	作為一家旅行社，本集團的業務容易受到天災的干擾及破壞。隨著全球暖化加劇，於可見未來極端天氣將變得頻密。如供應商遭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供應鏈中斷亦會對本集團的零售業務造成間接影響
	長期性	海平面上升	沿海地區洪水風險上升可能導致客戶旅行中的安全問題
		極熱／極冷天數增加	增加客戶在旅行期間因極熱／極冷天氣而造成的健康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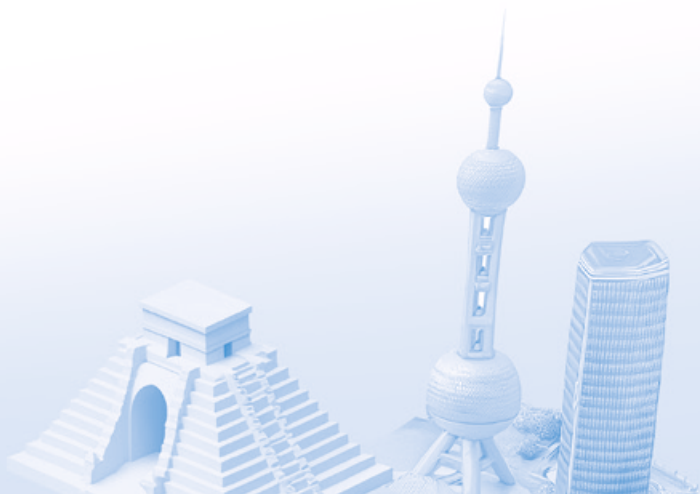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模式進行情景分析和評估，進一步探討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該等措施旨在提高本集團應對氣候挑戰的能力，並將可持續發展融入長期戰略規劃中。

為了應對旅遊目的地的突發危機或不利事件，本集團制定了正式的緊急和意外事故應變政策。此政策旨在將客戶、員工及導遊受傷的風險減至最低，並保障個人財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確保參與其旅遊業務的各方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旅行開始前	旅行過程中	旅行結束後
調整行程以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	- 與本集團的領隊及地接營運商保持聯絡，確保客戶安全； - 與客戶緊急聯絡人保持聯繫，使彼等了解情況； - 聯絡保險公司提供協助，並於必要時安排客戶或僱員返港接受治療； - 與航空公司協調提前返港；及 - 聯繫旅遊業議會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其旅遊業發牌及規管職能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由根據香港法例第634章《旅遊業條例》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接管）、香港特區政府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及受影響地點的中國大使館協調並為本集團客戶及僱員提供一切所需協助	繼續與受影響的客戶溝通，跟進彼等的情況，並在必要時提供幫助和賠償。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為本 員工權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就業的各個方面繼續堅持平等機會和非歧視的承諾。招聘過程仍然堅守公平原則，完全根據應徵者的能力及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作出決定，不論其族裔、種族、性別、宗教、社會出身或身份、地域背景、年齡、身體狀況或婚姻狀況。本集團完全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有明確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支持。

員工的晉升主要取決於績效評估和任期，以確保以績效為基礎的晉升框架。此外，本集團繼續提供內部調職計劃，旨在提高員工滿意度和降低員工流失率。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員工因海外調遷、持續進修、家庭責任或其他個人情況等原因申請調職。本集團仍致力於在顧及個人喜好、工作職責及營運考量的情況下，盡力滿足這些要求。

本集團在充滿活力的旅遊和零售行業經營，積極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使其與當前的市場條件保持一致。除薪酬外，本集團亦認同營造支持性及吸引人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針對員工的需求和生活方式偏好提供各種員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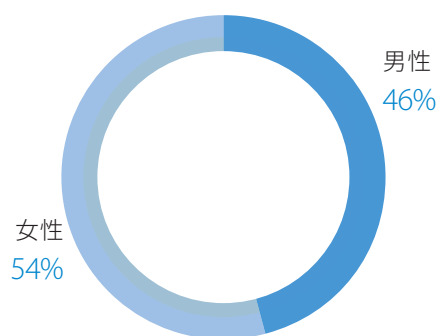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維持積極的工作場所文化，這對提升士氣和增強團隊凝聚力起著重要作用。本集團深明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因此每逢節日都會給予假期，並持續為員工提供專屬旅遊優惠，讓員工可以與家人及朋友一同享受旅遊樂趣，進一步豐富他們在本集團的個人及職業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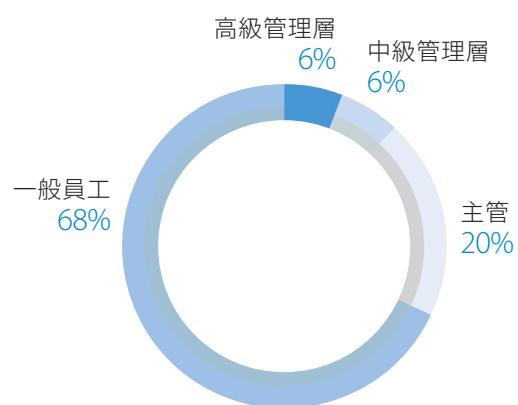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團隊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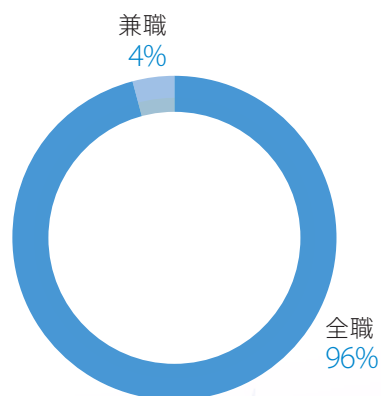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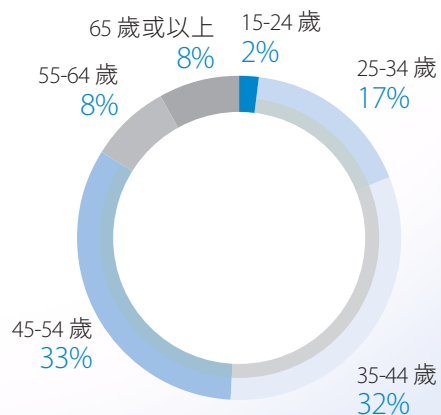
按僱員類別劃分



按僱傭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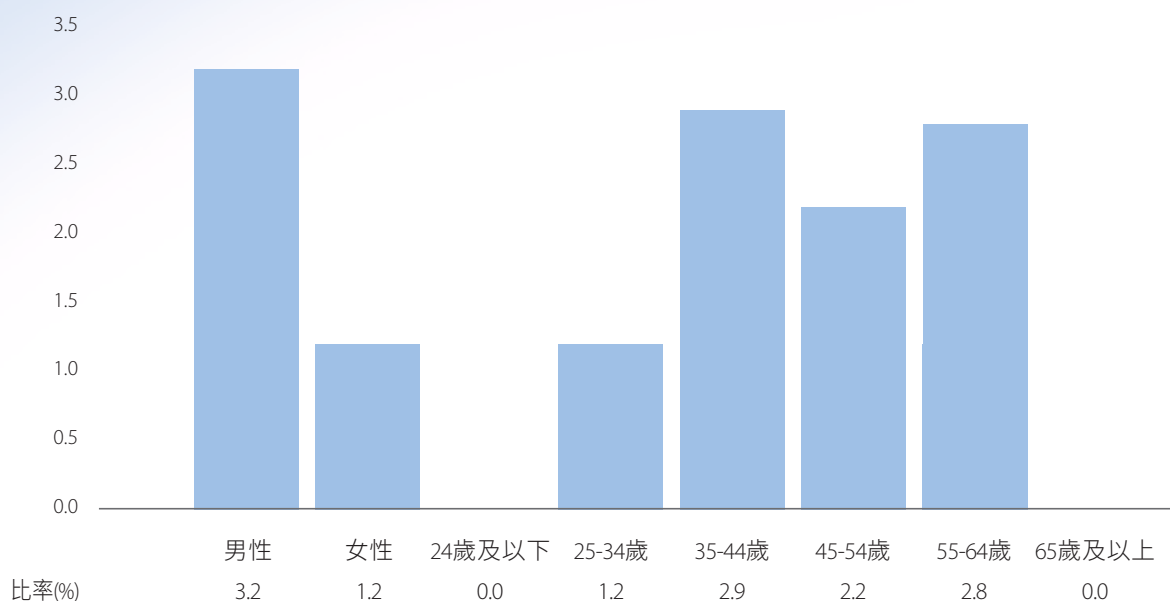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流失率概覽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本集團的僱員總流失率由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的2.9%輕微下降至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2.1%，反映出持續的營運穩定性及有效的員工留聘措施。

職業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始終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工作場所（包括辦公室、零售店及與旅行相關的環境）預防事故發生。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香港特區政府發出出境旅遊警示，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或取消旅行行程，以確保員工及客戶的安全。

鑒於境外情況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持續為所有出團領隊提供企業商務旅行保險，為其出行期間增添保障。此保險乃於《香港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僱員補償保險之外額外提供的保障。

為加強危機防範能力，本集團制定了全面的《應急與事故應對政策》，並構建了三級應急預案體系。該框架明確了各類潛在事件的處理流程，確保能迅速採取有效行動保護人員與財產安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氣候變化」分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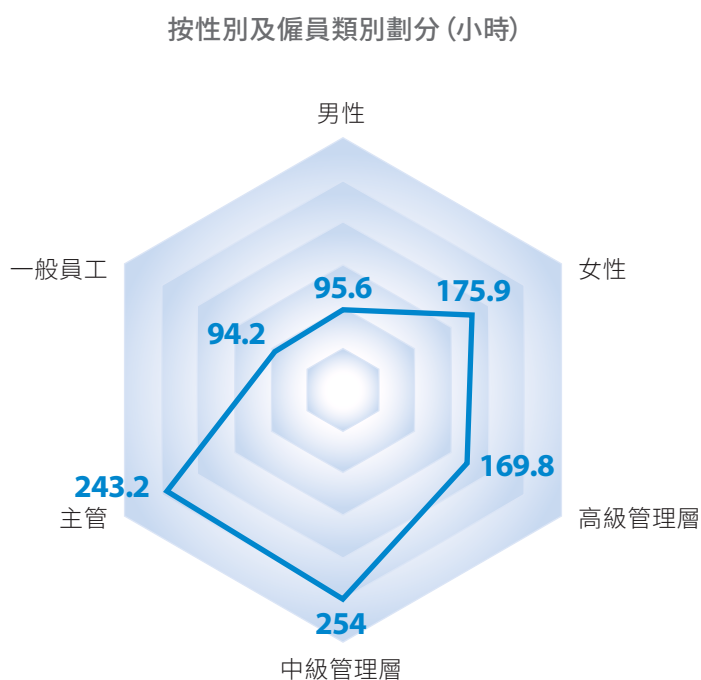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完全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在辦公室、旅行社分支機構及零售店全面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規程。在佈局與設計上，充分考慮安全性與功能性的優化（尤其是客戶接待區域），例如採用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桌高度。所有場所均配備必要的消防安全設施，包括滅火器及標識清晰的疏散通道。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通過在辦事處設置匿名意見箱，鼓勵員工就職業安全持續反饋意見。人力資源部定期審查相關意見，並整合合理建議以改善整體工作環境。

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持零死亡記錄（0%），且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年內亦無重大違規事件報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支持性且無危害的工作環境。

僱員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平均培訓時數



年內，受訓僱員的平均比例為60%，其中接受培訓的男性僱員為40.5%及女性僱員為76.7%。中級管理層及主管的受訓率達100%，而高級管理層的受訓率僅為60%，普通員工則為44.4%。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重申其承諾，致力於營造一個充滿尊重、包容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所有形式的歧視、騷擾或不公平對待實行零容忍政策，且該政策持續有效。員工若遭遇或目睹任何形式的不當行為，我們鼓勵其大膽反映。

為確保問責與保密，本集團設有專門的舉報機制，允許匿名舉報任何涉嫌的不當行為或道德問題。所有舉報案件均會得到及時且徹底的調查，並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處分。值得注意的是，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與騷擾或歧視相關的投訴，這突顯了其在營造公平且支持性工作環境方面的持續投入。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依照《香港僱傭條例》，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制勞工。所有應聘者在招聘過程中均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法定年齡及就業資格。

本集團亦認識到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不會強制員工超過合同規定時數工作。在適當情況下，員工可申請彈性工作安排，有關申請會根據營運需要及個人情況予以考慮。

合規僱傭

於二零二四／二五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仍全面遵守所有適用勞工法例及僱傭規例，均無報告有關薪資及解聘、招聘及晉升慣例、工作時間、休假、平等機會、反歧視或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任何違規行為。該等成果反映了本集團為維護道德僱傭標準及保障員工權利所付出的持續努力。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於二零二四／二五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就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與多種多樣的供應商合作，包括航空公司、地接服務營運商、旅遊巴士公司及酒店。零售業務方面，採購主要集中於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程序持續保持嚴謹，關鍵評估準則包含定價競爭力、服務質素、品牌聲譽、應變能力，以及對安全與清潔標準的遵循。此外，所有供應商都必須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尤其是與環境保護與營運誠信有關的法律法規。

透過恪守該等準則，本集團確保供應鏈依舊符合業務目標及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供應商甄選準則

航空公司	飛行安全標準是重中之重
地接營運商	每間地接營運商簽署服務協議，以確保所有當地交通、相關供應商、旅遊巴士司機、當地導遊、食肆、旅遊活動及相關安排符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協議中的服務質素及內容
旅遊巴士營運商	甄選持有有效牌照及適當許可以接載旅客的的營運商；交通工具之服務年期不得超過當地規定上限；司機必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及具備良好的駕駛經驗；於本集團旅行團使用期間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必須提供足夠的座位，供所有團員使用
酒店	選擇信譽良好的酒店；對新酒店進行實地考察，以確保服務質素、安全標準及整潔程度均符合本集團的要求
時尚生活及保健產品供應商	產品質量及安全是重中之重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供應商表現的持續評估仍是本集團二零二四／二五整個財政年度供應鏈管理策略的核心環節。就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而言，此項評估透過結構化內部流程與顧客回饋機制雙軌並行實施。

旅行領隊在監察關鍵服務供應商(包括旅遊巴士營運商、酒店及食肆)在旅行期間的表現方面持續發揮關鍵作用。其觀察均經系統化紀錄，並提交予客戶服務部門審查，該部門負責維護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基準。

此外，客戶反饋構成評估過程的重要一部分，為整體旅遊體驗提供寶貴洞察。每次旅程結束後，領隊均會將其觀察結果及客戶意見綜合成一份全面的評估報告。

該等報告根據多個標準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包括行程的相關性、膳食的多樣性及質量、交通的安全性及準時性以及住宿的舒適度及清潔度。此結構化審查機制確保本集團的合作夥伴一貫達到其對卓越服務的期望，並積極助力整體客戶體驗。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在零售業務中執行嚴格的評估流程，以維護最高標準的產品質量及安全，尤其是保健相關產品。該流程包括定期產品檢測及全面審查供應商的合規文件。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政府頒發的牌照(如適用)、資格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為進一步確保符合法律法規標準，本集團已對主要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檢查重點關注安全、良好生產規範的遵守情況、社會責任、環境表現及企業管治控制。

為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本集團優先與獲得公認環境標準認證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根據本集團對違法行為的零容忍政策，在評估過程中發現違反當地環境或勞工法規的供應商將不納入供應鏈。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共與79家供應商合作，較上一年(二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減少33.6%。供應商所在地的構成情況如下：

所在地	數目
香港	34
日本	20
韓國	4
中國	6
中國台灣	3
其他	12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及服務質素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提供優質及安全服務，尤其是在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方面。本集團通過與旅遊業監管局(TIA)、旅遊業議會(TIC)及目的地國家的相關政府機構持續溝通，隨時了解行業發展和監管更新，恪守這一承諾。本集團亦確保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旅行代理商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廣告管制規例》、《外遊領隊作業守則》及《旅遊業賠償基金》。

提高外遊領隊的標準仍是一項核心優先事項。所有旅行團領隊均須在旅遊業監管局的監督下取得有效的領隊牌照(TEL)。領隊牌照可透過參加旅遊業議會舉辦的領隊試前訓練課程並通過領隊領牌考試(TELE)取得。領隊領牌考試課程大綱包括領隊責任、應急計劃、旅遊保險、危機管理、應急措施和基本急救模塊。牌照的有效期為三年，並可續期。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供在職培訓，提高服務質素，確保客戶體驗始終如一。

儘管本集團對服務質素精益求精，但亦認識到旅行體驗可能會受意外情況影響。於有關情況下，飛道旅遊盡力提供合適的替代方案，包括為客戶重新預訂同等的旅行團或調整行程。例如，在出現極端天氣或公共安全問題時，本集團可能會取消或修改行程，以確保客戶的利益。倘某些景點無法遊覽，本集團會將客戶轉至類似的景點，或退還預付的費用，確保客戶的旅行體驗仍然愉快輕鬆。

在零售業務中，本集團對產品採購、處理及分銷(尤其是生活及保健用品)實施嚴格控制。產品包裝上載有明確的安全警告及使用說明。在極少數情況下，倘任何產品不符合安全或合規標準，本集團會根據情況制定程序，立即召回產品、通知供應商、賠償或銷毀貨物。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接獲15宗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投訴，並未進行任何產品召回。於上述投訴中，已有13宗獲得解決，另有2宗仍在處理中。於1,259個組織旅行團中，無一被取消。該等數據顯示本集團持續重視客戶安全、合規性與卓越服務，並與如ISO 9001等認可標準保持一致。

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根據顧客興趣與市場趨勢的變化，提升旅遊產品內容，提供多元化主題旅遊選擇，包括重視環保的本地短途旅行、美食之旅、節日主題假期、郵輪套票以及量身定制的私人旅遊。本集團的專業隨團領隊發揮重要作用，在旅程中分享文化與歷史知識，並給予貼心和個性化的服務體驗。透過積極收集與分析遊客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持續優化服務，提升旅遊及零售業務的客戶滿意度。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障客戶安全

為確保資訊透明與客戶充分理解，本集團在客戶預訂行程時，詳細說明旅程安排及報名條款。在預訂確認後，參團者會收到電子旅遊資料集，隨後會收到指定領隊的確認電話。此主動溝通有助於管理客戶期望並及早處理疑慮。本集團亦規定所有參團者必須投保全面旅遊保險。如客戶未有現有保險，本集團提供「縱橫旅安心」旅遊保險，並須於報名時一併購買。

本集團同時設有三級應急計劃，應對旅途中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與意外事件。該全面政策可確保在突發事件中迅速作出協調與應對，以保障顧客人身安全及其財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的「氣候變化」章節。

客戶投訴處理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提供多元且便捷的溝通渠道，包括線上即時對話、電話熱線、電郵及實體分店櫃檯，以便有效接收並回應客戶的反饋、查詢及投訴。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負責接收、記錄並將客戶訊息轉介至相關部門處理。當需進一步調查時，客服部門會啟動正式內部審查程序，確保得到公平處理。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接獲15宗投訴，主要涉及行程安排。所有個案均依照本集團既定投訴處理程序進行，並通報包括消費者聯繫小組及旅遊業監管局等相關機構。經由內部解決機制，本集團已成功處理13宗個案，無需升級至旅遊業議會或旅監局，其餘2宗個案仍在跟進中。

合理營銷宣傳

本集團一貫秉持真實、透明與負責任的營銷方針。所有宣傳材料，包括廣告、社交媒體內容及印刷小冊子，均須經由營銷及廣告團隊嚴格審核，最終由行政總裁批准，以確保內容準確且不具誤導性。此措施有助於本集團維持道德的營銷標準，並符合適用的廣告法規。

知識產權保護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妥善辦理註冊及續期手續等持續積極維護其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商標及品牌材料）。本集團定期提醒員工保護知識產權之重要性，並制定內部守則以避免侵權行為。本集團恪守公平競爭原則，並致力維護第三方之合法權益。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事件。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循香港《個人資料（隱私）條例》，堅定維護資料隱私與安全標準。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會因應簽證申請及旅遊預訂等用途收集個人資料，所有資料處理均嚴格按照本集團的隱私政策執行，該政策已載於官方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環境、 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授權存取個人資料的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並已完成專業培訓以充分理解資料處理之法律責任。客戶可透過指定渠道要求查閱、更新或刪除其個人資料。新入職員工亦須於入職培訓時接受本集團隱私政策指導。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違反資料隱私規範的事件。

合規經營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在健康與安全、廣告宣傳、產品及服務標籤、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機制等方面均未發現任何重大不合規。本集團持續恪守所有適用於旅遊及零售業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致力維持合規營運。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始終堅持於各項業務運作中恪守最高道德標準。意識到賄賂、欺詐、勒索及洗錢等風險的嚴重性，本集團已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旅遊業議會會員一般行為守則等相關法規，實施嚴格的合規管控措施。

經更新的《員工道德規範及行為守則》明確規範有關禮品贈與及收受、利益衝突處理及可疑活動申報的合規要求。為完善相關機制，本集團特別制定《反欺詐及舉報政策》，鼓勵員工以善意態度對不當行為進行匿名舉報。所有舉報個案均獲保密處理，經查證屬實的違法行為將呈報相關監管機構。蓄意虛報或惡意舉報者則可能面臨紀律處分。

為提升員工合規意識，本集團每年向全體人員提供最新反貪污及舉報程序培訓材料，以強化其廉潔營運意識。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未錄得任何已確認或涉嫌的賄賂、欺詐、勒索或洗錢，並將一如既往地秉持透明誠信原則，於各層面貫徹良好管治。

社區

社區公益及投資

於二零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持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具實質意義的社區參與。本集團了解有效的社區協作不僅限於金錢捐助，更涵蓋時間投入、專業知識的投入及合作。透過與當地非政府組織及慈善團體協作，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及社區外展計劃。本集團通過參與健康快車舉辦的拍賣會，展示對社區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捐贈50,000港元競投拍賣項目，所得款項將直接支持健康快車為中國偏遠地區貧困患者提供必要的白內障手術。

今年為本集團連續第十二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印證本集團對社會福利的長期承諾。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多元方式（包括捐款、贊助及親身參與義務工作）支持社區發展，以創造持久而正面的社會影響。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列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及零售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通過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業務表現的分析、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意向，載於本報告「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下文「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識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要求的重要性。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構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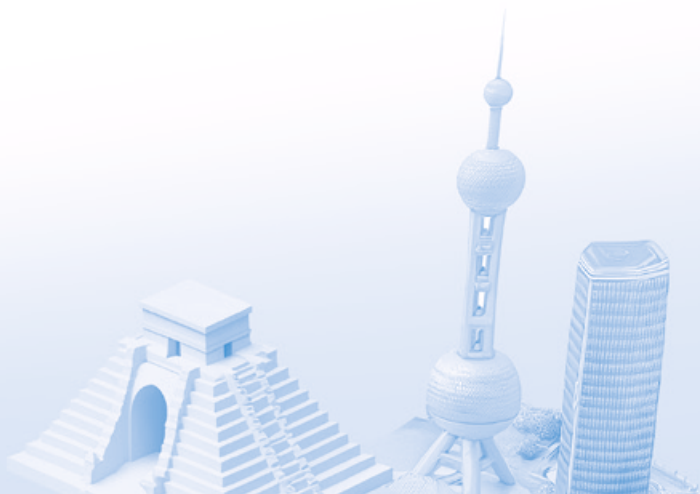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並實施政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努力改進其方針，以履行其環境、社會和道德責任，同時改善其公司管治，以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帶來更大價值。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即時及長期業務目標的重要性。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任何重大及重要糾紛。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寶貴的資產之一，並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工法例及規例，同時定期檢討現有員工的福利待遇，尋求改進。除合理報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等其他僱員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保存客戶資料庫，以與恒常客戶直接溝通，發展長期互信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保持有效溝通，並與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直接或間接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災難事故、政局不穩及發出任何出境旅遊警示

本集團的營運易因天災(包括暴風雪、颱風、龍捲風、火山爆發、地震、火災、水災及同類事件)而中斷及受損。倘發生天災，旅客一般認為該等事項有危害安全的風險，因此前往相關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意欲會減少。同樣，發生戰爭、恐怖活動或威脅、爆發任何傳染性或感染性疾病或公眾對爆發該等疾病的憂慮，以及本集團旅行團目的地的政局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會導致客戶前往該等受影響區域或國家旅遊的需求減少。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上述任何事件而發出任何外遊警示，可能令本集團客戶對前往受影響目的地旅遊卻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取決於其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旅行代理商聲譽是旅客選擇旅行代理商的主要考慮之一。本集團認為過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業45年以來建立的聲譽及品牌。然而，負面消息、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僱員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行為或疏忽，以及旅途中發生事故導致顧客受傷等多項因素，或會有損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本集團的質量監控制度並不能完全消除質量不達標的風險或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安全問題。倘顧客不滿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或發生事故引致負面報導，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受損，進而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行團

自然或其他災害、日本政治、經濟或社會環境變動、香港顧客喜好轉變或日圓兌港元匯率波動均可能對赴日遊需求有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赴日遊需求下降，而本集團又未能提高其他目的地旅行團的銷售以彌補赴日遊需求的跌幅，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尤其是有關日圓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日本旅遊產品。應收客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大部分地接成本(包括酒店費用、交通費用、餐費及門票成本)以日圓結算。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日圓計值，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等，故受按年末匯率換算差額的影響。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以日圓計值的業務交易以及資產與負債產生的外幣風險。倘日圓兌港元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安全事宜及數據遺失

本集團的網上銷售平台及營運系統因惡意入侵者而面臨潛在攻擊，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對其聲譽及可靠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 報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無）。

捐贈

本集團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二三／二四財政年度：約2,000港元）。

股本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條件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按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整合及修訂）所作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分派儲備為37,4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987,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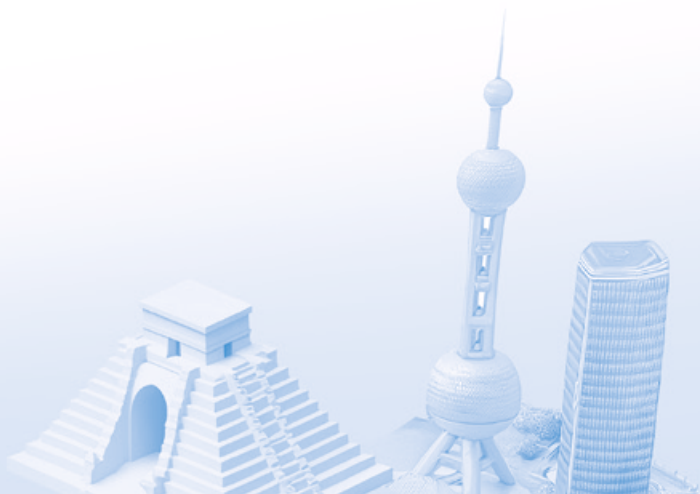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上述權利使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任何限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概要及資產負債，載於本報告標題為「財務摘要」一節。

股本相關協議

除於下文題為「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股本相關協議，且概無存續股本相關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案，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限為10年。設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於本報告日期，(i)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5年；及(ii)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為68,059,500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一天）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除非按GEM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與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已發行股份的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需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劍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王琛維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廖英順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徐曉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袁振寧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 女士

Juan Ruiz-Coello先生

黃澤民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廖英順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會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的人數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鄭劍先生及Juan Ruiz-Coello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最初年期三年，其後會自動重續，直至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能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所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於本報告披露外，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存續且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利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報告標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一節。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按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實益擁有人 （附註(ii)）		100,000,000	14.69%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當達成若干條件時，股東須提交權益披露表。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ii) 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淑薇女士（「陳女士」）、袁士強先生（「袁先生」）及袁振寧先生（「袁振寧先生」）分別持有68.02%、23.42%及8.56%的權益。袁振寧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彼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

管理合約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概無訂立及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相當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購買額分佔的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 購買總額的 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9.3%
五大供應商總計	31.9%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多於5%）於上述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按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界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並已遵守其項下規定。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工作性質訂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當中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比較市場數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行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彼等的個別表現。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在其在任時於其執行職責時或與之有關，因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之緣故，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撥付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惟該彌償不得擴展到因與任何董事有關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引致的任何事宜。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購買並保留適當的保險，以就其董事面對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董事會 報告

競爭權益

於二四／二五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且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並在董事所知悉的情況下，其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至少有25%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二四／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鄭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Flydoo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飛道旅遊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9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說明。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501-03室
電話:2152-2238,網站:www.aogb.com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續)

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旅行團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由於相關金額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屬重大，我們將銷售旅行團的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於顧客同時收取並消耗於 貴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所有利益並按時間確認。顧客於享有旅行服務前向 貴集團付款。

於每個月末，銷售旅行團收益按個別旅行團逗留在旅遊地點的日數，經人手計算及確認。尚未完成行程之已收客戶訂金部份將記錄為合約負債。

年內， 貴集團錄得銷售旅行團收益367,056,000港元。

我們專注於銷售旅行團的收益確認，乃由於其涉及人工過程，以釐定合適的收益確認點，且銷售旅行團的收益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具重大財務影響，這些均會增加銷售旅行團收益無法於正確期間記錄或可能出現錯誤陳述之內在風險。

此外，銷售旅行團的收益確認不當，可能導致於年結日記錄的合約負債出現錯誤陳述。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對此關鍵審計事項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關於銷售旅行團所得收益確認之控制。
- 通過追溯銷售交易以至其證明文件 (包括銷售收據及銀行對賬單)，進而對於年內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測試。
- 通過追溯數據來源的證明文件 (例如旅行團列表、銷售收據及供應商發票)，進而對確認銷售及計量年末結束時的截止性調整所用的銷售列表記錄的準確性進行實質性測試。
- 測試管理層就旅行團銷售所作相關截止性調整計算的準確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根據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陳述單獨或合併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實施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審查為集團審計目的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俊成。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俊成

執業證書號碼P07257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5樓2501-03室
電話：2152-2238, 網站：www.aogb.com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373,728	388,898
銷售成本	9(a)	(305,290)	(308,195)
毛利		68,438	80,70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76	(2,370)
銷售開支	9(a)	(29,954)	(36,702)
行政開支	9(a)	(35,382)	(46,214)
經營收益／(虧損)		3,678	(4,583)
財務成本淨額	13	(135)	(19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19(a)	(4,320)	(5,0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777)	(9,865)
所得稅開支	14	—	(24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77)	(10,10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b)	(505)	(3,65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82)	(13,758)
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30)	(5,144)
— 已終止業務		(328)	(2,508)
		(1,158)	(7,652)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53	(4,963)
— 已終止業務		(177)	(1,143)
		(124)	(6,106)
		(1,282)	(13,75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港仙呈列)	15	(0.17)	(1.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港仙呈列)	15	(0.12)	(0.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a)	2,466	3,375
無形資產	17(b)	243	324
使用權資產	17(c)	3,153	3,843
商譽	18	–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731	23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756	6,076
		8,349	13,96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5,497	6,735
應收款項	22	102	3,4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931	29,658
衍生金融工具	24	74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9(c)	658	38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9(d)	2,932	–
加密貨幣	25	667	1,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71,502	67,705
		108,363	109,19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7	5,044	9,0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2,655	54,705
衍生金融工具	24	–	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266	1,410
租賃負債	30	2,366	3,6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2	242
		62,573	69,038
流動資產淨值		45,790	40,1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139	54,12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1,328	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982	1,021
		2,310	1,278
資產淨值		51,829	52,8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6,806	6,806
儲備		47,558	48,716
		54,364	55,522
非控股權益	33	(2,535)	(2,675)
權益總額		51,829	52,847

載於第59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鄭劍
執行董事

王琛維
執行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1)	其他儲備 (附註2)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681	90,696	16,628	2,500	(69,647)	45,858	(3,849)	42,009
年內虧損	-	-	-	-	(7,652)	(7,652)	(6,106)	(13,7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652)	(7,652)	(6,106)	(13,758)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1,125	16,875	-	-	-	18,000	-	18,000
配售股份的交易成本	-	(362)	-	-	-	(362)	-	(36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6,959	6,95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	-	-	-	(322)	-	(322)	319	(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	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6	107,209	16,628	2,178	(77,299)	55,522	(2,675)	52,847
年內虧損	-	-	-	-	(1,158)	(1,158)	(124)	(1,28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58)	(1,158)	(124)	(1,282)
於一間附屬公司註銷登記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264	264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6	107,209	16,628	2,178	(78,457)	54,364	(2,535)	51,829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指(i)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所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股本之間的差額；(ii)一名股東豁免非即期免息貸款產生的視同資本投入。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指已付代價與視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a)	8,212	8,3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7)	(3,987)
購買無形資產		—	(405)
已收利息		37	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a)	—	3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5	—	9,238
投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820)	5,5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包括利息) 付款		(4,451)	(6,795)
償還銀行借款 (包括利息)		—	(82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還款)		856	(1,895)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	18,000
支付配售股份交易成本		—	(36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3)
融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3,595)	8,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97	21,9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05	45,7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02	67,7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

- 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自由行產品」）銷售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統稱「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
- 投資於觀光及旅行科技相關業務（「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 其他配套業務（「其他配套業務」）；
- 透過零售店鋪銷售時尚生活產品，包括玩具手辦以及未經使用及二手名貴手袋及手錶（「零售業務」）（其營運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終止）；
- 於香港銷售食品及飲料的餐飲業務（「餐飲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縱橫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報告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變動所引致目前及先前報告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已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述於本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已頒布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的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 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影響，並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下文所述者除外) 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3.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交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閱附註4.2）。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被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於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分別呈列。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益及義務以及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法入賬（見附註4.1(c)）。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4.1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並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於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未變現收益乃按本集團在該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4.8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d)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分別確認為儲備。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從而停止對一筆投資綜合入賬或使用權益會計法，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而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就其後入賬列作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或准許者，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倘適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會計之收購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購買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少數情況例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購買。

4.3 分部報告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是按照經營分部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4.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 (「功能貨幣」) 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 (「港元」) 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項目有關，則於權益遞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採用確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成本可能還包括對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的權益進行轉移的成本。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於替換時，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產生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損益扣除。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為租賃裝修）於以下較短租期按直線法分攤資產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每年20%至33.33%
汽車	每年33.3%
電腦軟件	每年20%至33.3%
網站	每年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已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4.9）。

出售盈虧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6 加密貨幣

於報告期末手頭的加密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作為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計量的無形資產，於收到時為公允價值減累計減值虧損。

由於管理層已確定加密貨幣市場具足夠流動性，可以在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進行兌換，且本集團預期於該週期內將其變現，本集團已將報告期末手頭的加密貨幣歸類為流動資產。

4.7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此前持有於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和超過於收購日期所計量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差額。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超過已付代價的公允價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此前持有於被收購方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有關差額於收購日期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的可識別資產組別，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以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某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就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將個別資產的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若可釐定）或零，以較高者為準。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在後續期間不予撥回。

4.8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其有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跡象。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的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已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加(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期確認，該日期為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

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若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和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就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其後，按有關資產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將差額貼現。

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針對特定適用於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資料。其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假設金融資產如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信貸減值：(1)於本集團無需追索實現擔保等行動 (如有) 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計算。就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違約的定義

出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本集團將以下情況視作違約事件，原因乃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得出或自外部消息來源獲得的資源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付款 (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源顯示較滯後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撤銷政策

倘有資源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難以收回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過程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受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強制執行的活動規限，當中已考慮於適當時候諮詢法律意見。任何收款均於損益確認。

計量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 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時基於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就違約風險而言，對於金融資產，其以有關資產在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列示。

對於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9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計量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本集團在上一段報告期內按照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惟在本報告日期確定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照相等於本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產生負債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攤銷程序在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限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vi) 終止確認

倘獲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倘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移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 (先進先出) 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適用銷售支出。

4.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中扣除的稅後淨額。

4.12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讓。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轉讓：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並消耗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經參考履約責任的完成履行進度於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2 收益確認 (續)

釐定本集團身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需要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本集團在將特定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是否對其具有控制權。除非本集團在轉移前控制特定的商品或服務，否則本集團不能向客戶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在評估本集團是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時，控制權為決定性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本集團以委託人身份作出銷售旅行團；並以代理人身份作出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銷售旅行團所得收益按總額基準確認，而銷售自由行產品以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所得收益則按淨值基準確認。

(a)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

銷售旅行團的收益於顧客同時收取並消耗於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並按時間確認。

(b)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於預訂服務或機票交付予顧客及顧客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c)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銷售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於預訂服務、門票或商品交付予顧客及顧客已接收的時間點確認。

(d) 銷售時尚生活產品收益

時尚生活產品的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即客戶接收產品之時點) 確認。

(e) 餐飲服務的收益

餐飲服務的收益於向顧客提供食品及飲料之時確認。用餐後應立即支付交易價格。

(f)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到期支付)。

本集團營運客戶忠誠度計劃，顧客購物而累積積分，可讓彼等於未來購物時享有折扣。積分的合約負債於初始銷售時確認。收益於初始銷售後在積分換領或到期時確認。

(g)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財務成本淨額」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2 收益確認 (續)

(g) 利息收入 (續)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即經扣除虧損撥備）。

4.13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並按於結算有關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長期服務休假的負債預期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清，因此，按直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提供服務而將予支付之預期未來款項的現值計量。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可將結算由報告期起遞延至少12個月（不論預期實際結算於何時發生），則責任一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

(c) 退休後義務

本集團經營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按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營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付款責任。該等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減少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3 僱員福利 (續)

(d) 長期服務金承擔

香港僱傭條例 (「該條例」) 項下的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 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在該條例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符合該條例規定的僱員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對僱主並無法定資金要求且本集團亦無任何安排來解決未來的付款承擔。

本集團對長期服務金的承擔按使用預計單位信用法折現至其現值減去負服務成本估計的總長期服務金承擔計量。根據該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可將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計福利抵銷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承擔。本集團將該等強積金供款視為僱員面向長期服務金福利作出的視作供款。本質是負服務成本。該等視作供款透過對強積金供款應用預期投資回報率進行估計，然後使用與總長期服務金承擔相同的歸屬方法將其歸屬於服務期限。

服務成本於損益確認，且包括目前和過去的服務成本 (包括計劃修訂結果)。

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並通過應用於年度期間初用於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的折現率計算長期服務金承擔的餘額，同時考慮期內福利金的影響。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重新計量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離職福利：(a) 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b) 本集團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疇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當日。在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而言，其選擇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並無將兩者區分。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可輕易確定該利率 (並非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的租賃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租約的特定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當本集團與出租人重新磋商租賃的合約條款時，會計處理取決於修訂的性質：

- 倘重新磋商導致一項或多項其他資產租賃的金額與取得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則修訂根據上述政策列作獨立租賃；
-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重新磋商增加租賃範圍（不論延長租賃期或延長一項或多項其他租賃資產），租賃負債採用於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調整；及
- 除適用於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實用權宜之計的情況外，倘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少，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而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租賃負債其後將進一步調整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期的重新磋商付款金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於修訂日期按適用的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低價值資產包括小型辦公傢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4.15 關聯方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親密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屬於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分別相互關聯)；
-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個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該實體乃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提供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該實體由(a)項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a)項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的親密成員指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減值

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指引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是否需要減值或除商譽以外撥回。識別減值或撥回先前已確認減值的跡象及釐定可收回金額，均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判斷及確定是否發生減值或撥回時通常須進行各種估計及假設。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餘額的程度或反之亦然，包括行業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減值虧損或撥回的計量則確定可收回金額，此乃根據管理層對可得最佳資料的估計計算。就評估減值或撥回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本集團視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他配套業務及零售業務為三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包括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毛利率及經營成本以及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稅前折現率。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減值約387,000港元、346,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零、30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及附註1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制定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酒店住宿、旅遊巴士服務及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中消耗的服務成本引致的日圓（「日圓」）計值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日圓計值，用於在日本提供旅行團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日圓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6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估以日圓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錄得外匯收益／虧損。

本集團透過監控外幣收支水平管理外匯交易風險，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管理日後經營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外匯風險的淨風險不時維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資料及交易的計值貨幣，盡量降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6.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責任並招致本集團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 (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僅限於報告期末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如以下所述：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102	3,4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5	3,993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8	38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02	67,705
最大信貸風險	78,649	75,518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定期審閱個人客戶的授信額度授權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持續密切監控未收回應收款項餘額的收回情況，以盡量減少有關信用風險。對零售客戶的銷售以現金或主要以信用卡結算，從而降低信用風險。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超出重大信貸額度的情況，且管理層預計該等交易對手的不履約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發行人有較強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責任。

本集團預計銀行現金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存放於位於香港的高信貸質素的國際金融機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6.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主要有三類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的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 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及一名關聯方款項)。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採納所有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按共同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通過按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對剩餘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及對收回的可能性進行共同評估來估計 (經計及客戶性質)，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至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經歷的歷史信用虧損釐定，並經過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等的當前及前瞻性信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於參考對手方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重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6.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通過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撐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4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5,200,000港元），包括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1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港元）用於未來經營業務。銀行融資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本集團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契諾。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利息金額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賬面結餘相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三年 千港元	三至四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5,044	-	-	-	5,044
租賃負債	-	2,512	1,361	-	-	3,87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66	-	-	-	-	2,266
	2,266	7,556	1,361	-	-	11,18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項	-	9,049	-	-	-	9,049
租賃負債	-	3,700	262	-	-	3,96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10	-	-	-	-	1,410
	1,410	12,749	262	-	-	14,421
衍生金融工具						
— 結算淨額	-	32	-	-	-	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6.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資本回報率、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由借款總額（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佔總資產之比率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66	1,410
	2,266	1,410
總資產	116,712	123,163
資產負債比率	1.9%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6.3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說明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為指明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靠程度，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所述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三級。各級的說明如下表所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4)	-	74	-	7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4)	-	32	-	32

第一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 的公允價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即時買入價。

第二級：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衍生工具) 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程度地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可能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倘計算有關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本集團持有的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使用年結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折現回現值。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此適用於非上市股本證券。

年內各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抵銷、可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旅行團	367,056	361,713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差價收入	239	568
銷售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差價收入	3,826	4,846
其他相關配套業務	2,607	13,629
餐飲服務	—	8,142
	373,728	388,898
已終止業務		
銷售時尚生活產品	17,451	18,737
	391,179	407,635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用以作出策略決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其零售業務，並重列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及終止其加密貨幣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分為六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可呈報分部：

- (i)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ii) 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
- (iii) 其他配套業務；及
- (iv) 餐飲業務，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

已終止經營可呈報分部：

- (i) 加密貨幣開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營運）；及
- (ii) 零售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終止營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旅遊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 科技投資 千港元	其他 配套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71,121	-	2,607	17,451	391,17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010	(4,320)	(981)	(446)	3,263
未分配開支淨額					(4,391)
財務收入					37
財務成本					(19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2)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28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4,320)	-	-	(4,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0)	-	(162)	(157)	(1,379)
無形資產折舊	(81)	-	-	-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7)	-	(321)	(519)	(4,457)
商譽減值虧損	(80)	-	-	(4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	-	(118)	(248)	(38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186)	(160)	(346)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471)	-	-	-	(4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旅遊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 科技投資 千港元	其他 配套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加密貨幣 開採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67,127	-	13,629	8,142	-	18,737	407,63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965	(5,083)	(3,215)	(9,206)	(199)	(3,429)	(10,167)
未分配 (開支)／收益淨額							(3,126)
財務收入							398
財務成本							(62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516)
所得稅開支							(24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3,75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	(5,083)	-	-	-	-	(5,0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6)	-	(125)	(3,589)	-	(319)	(4,949)
無形資產折舊	(81)	-	-	-	-	-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14)	-	(465)	(2,099)	-	(650)	(6,628)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302)	(302)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573	-	-	-	(43)	-	53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開支淨額指企業開支 (二零二四年：同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旅遊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 科技投資 千港元	其他 配套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0,727	1,756	1,441	6,984	5,804	116,7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57,701)	-	(3,660)	(3,073)	(449)	(64,883)
資本開支	4,727	-	11	232	-	4,97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旅遊相關 產品及服務 千港元	觀光及旅行 科技投資 千港元	其他 配套業務 千港元	餐飲業務 千港元	加密 貨幣開採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92,309	6,076	9,093	-	-	7,427	8,258	123,163
可呈報分部負債	(60,578)	-	(7,540)	-	-	(2,065)	(133)	(70,316)
資本開支	4,047	-	1,075	353	-	1,206	-	6,68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110,908	(64,434)	114,905	(70,183)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	—	2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2	—	8,0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49)	—	(133)
	116,712	(64,883)	123,163	(70,316)

(c)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客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推介收入	109	18
管理服務費收入	108	144
補貼 (附註i)	360	226
其他	172	207
	749	59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426)
匯兌虧損淨額	(9)	(1,28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76	(92)
租賃修訂的收益	-	839
出售加密貨幣收益	24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64)	-
	(173)	(2,96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76	(2,370)
已終止業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佣金及雜項收入	331	-
租賃修訂的收益	-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1
推介收入	-	2
	331	78

附註：

(i) 補貼主要指從香港特區政府收取的補助。概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有關該等補助的或然事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a) 本集團的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地接成本 (附註)	184,464	167,944
機票成本	120,392	128,122
存貨成本	—	4,099
餐飲服務成本	—	2,934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	215
廣告及宣傳	7,056	4,157
信用卡費用	4,308	4,522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37,746	40,683
董事福利及權益	514	11,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	4,630
無形資產折舊	81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38	5,978
滯銷存貨撥備	—	105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71	(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3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6	—
商譽減值虧損	80	—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507	1,492
員工培訓	—	733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9	(1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83	2,64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46	598
— 非核數服務	—	—
其他	7,384	11,163
	370,626	391,11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續)

(a) 本集團的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述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後呈列：(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業務		
存貨成本	16,537	18,105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292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	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9	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48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0	—
商譽減值虧損	40	302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	43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29	58
員工培訓成本	—	7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	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1	88
— 非核數服務	—	—
其他	223	725
	18,268	22,442

附註：

地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旅行團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如地接營運商服務、酒店住宿、交通費用、餐費、門票成本及預訂服務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續)

(b) 已終止業務

鑒於當前環境充滿挑戰、零售業務目前錄得虧損、香港零售業市場環境惡化、前景低迷以及預期零售業未來前景黯淡，本公司董事決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終止零售業務。零售業務的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已終止業務，並重列比較數據。

由於近期加密貨幣市場及價格波動、電力成本上漲以及以太坊開採難度不斷上升，加密貨幣開採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暫停並終止營運。

已終止業務之收益、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7,451	18,737
銷售成本	(16,537)	(18,105)
毛利	914	63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31	78
銷售開支	(732)	(2,301)
行政開支	(999)	(2,036)
財務成本淨額	(19)	(24)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505)	(3,651)
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8)	(2,508)
非控股權益	(177)	(1,143)
	(505)	(3,651)
經營現金流	137	(257)
投資現金流	2	(18)
融資現金流出	(562)	(311)
現金流出總額	(423)	(58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福利及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36,185	38,951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i))	1,204	1,331
其他僱員福利	357	401
	37,746	40,683
已終止業務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78	1,332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i))	8	47
其他僱員福利	6	–
	292	1,379

附註

- (i) 本集團已安排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實體(僱主)及其僱員須按月向計劃供款，供款比例一般為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指僱員收入的5%。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超出上限的部分屬自願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沒收供款以作扣減未來供款之用(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款合共為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劍 (行政總裁) (附註i)	—	60	—	—	60
徐曉蘭 (附註ii)	—	150	—	—	150
袁振寧 (附註iv)	—	—	—	—	—
王琛維 (附註xi)	—	105	—	—	105
廖英順 (附註xii)	—	19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民先生 (附註v)	60	—	—	—	60
Juan Ruiz-Coello先生 (附註vi)	60	—	—	—	60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 (附註vi)	60	—	—	—	60
	180	334	—	—	51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 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劍 (行政總裁) (附註(i))	—	15	—	—	15
徐曉蘭 (附註(ii))	—	320	—	2	322
蔡錦因 (附註(iii))	—	80	—	3	83
袁振寧 (附註(iv))	—	—	10,948	2	10,9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民先生 (附註(v))	2	—	—	—	2
Juan Ruiz-Coello先生 (附註(vi))	15	—	—	—	15
Rebecca Kristina Glauser女士 (附註(vi))	15	—	—	—	15
李慶翔先生 (附註(vii))	46	—	—	—	46
李光明 (附註(viii))	115	—	—	—	115
梁家昌 (附註(ix))	80	—	—	—	80
黃炳權 (附註(x))	80	—	—	—	80
高立立 (附註(x))	46	—	—	—	46
	399	415	10,948	7	11,76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 (ix)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x)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辭任
- (x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 (x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董事服務的代價 (二零二四年：同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其受控制法團及該等董事之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參與訂立仍然有效存續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二零二四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 (二零二四年：無) 已放棄酬金 (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或董事概無應收款項，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二零二四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離任董事或離任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或應向其支付賠償 (二零二四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二零二四年：同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二四年：四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062	3,542
酌情花紅	457	77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83	72
	4,602	3,691

該等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	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五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二零二四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上述五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有關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同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	393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62)	(577)
長期服務金之利息開支	(9)	(11)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	(4)
	(171)	(592)
財務成本淨額	(135)	(199)
已終止業務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0)	(29)
財務成本淨額	(19)	(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該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前幾年結轉的稅務虧損全部吸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由於集團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稅項，因此並未計算海外利得稅。

本集團按除所得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與按香港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77)	(9,865)
— 已終止業務	(505)	(3,651)
	(1,282)	(13,516)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12	2,230
毋須課稅收入	162	5,337
不可扣稅開支	(1,716)	(7,436)
未確認暫時差額	(143)	(22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238)	(2,21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23	2,058
年內稅項開支	—	(24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相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830)	(5,144)
— 已終止業務	(328)	(2,508)
	(1,158)	(7,65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680,595	661,5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0.17)	(1.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0.12)	(0.78)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0.05)	(0.37)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四年：同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配售股份中紅股成分的影響。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2。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網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861	9,359	1,216	1,541	9,536	36,513
添置	3,176	811	-	-	-	3,987
出售	-	(65)	(358)	(52)	-	(475)
出售附屬公司	(11,298)	(3,389)	-	-	-	(14,6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739	6,716	858	1,489	9,536	25,3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953)	(5,696)	(958)	(1,541)	(9,191)	(21,339)
支出(附註9(a))	(3,614)	(1,038)	(29)	-	(268)	(4,949)
出售	-	65	129	52	-	24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3,196	883	-	-	-	4,07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71)	(5,786)	(858)	(1,489)	(9,459)	(21,963)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8	930	-	-	77	3,3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739	6,716	858	1,489	9,536	25,338
添置	420	379	-	58	-	857
撇減	-	(4)	-	-	-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159	7,091	858	1,547	9,536	26,1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371)	(5,786)	(858)	(1,489)	(9,459)	(21,963)
年度支出	(956)	(328)	-	(18)	(77)	(1,379)
減值虧損	(112)	(275)	-	-	-	(387)
撇減	-	4	-	-	-	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9)	(6,385)	(858)	(1,507)	(9,536)	(23,725)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0	706	-	40	-	2,46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8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17,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確認，而4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2,000港元)已於「銷售開支」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無形資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續)

(b) 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添置	4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支出 (附註9(a))	(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1)
支出 (附註9(a))	(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1,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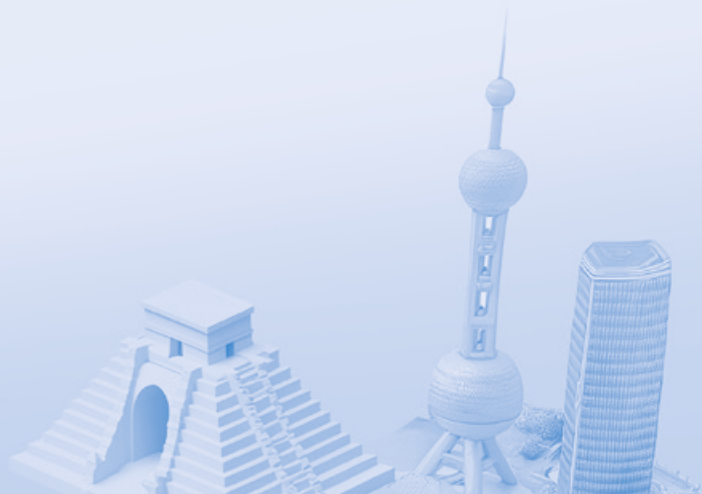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續)

(c)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具有於營運使用的物業租賃合約。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89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8,655)
添置	2,289
修訂租賃條款之影響	(1,937)
終止租賃	(1,6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8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222)
支出	(6,62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35)	3,097
修訂租賃條款之影響	9
終止租賃	1,6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7)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4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續)

(c) 使用權資產 (續)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980
修改租賃條款的影響	4,1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137)
支出	(4,457)
減值虧損	(3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0)
年末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3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3,153	3,843
租賃負債		
流動	2,366	3,600
非流動	1,328	257
	3,694	3,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續)

(c) 使用權資產 (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物業	4,457	6,628
利息開支 (計入財務成本)	182	605
與短期租賃旅遊巴相關的開支 (計入地接成本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19,571	17,982
與並非於上文列示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	21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包括利息開支) 約為24,02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992,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旅遊代理分行、零售店、餐廳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年期作出，但可能具備下文(iv)所述的延長選擇權。

租賃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範圍廣泛且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實施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iv)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

延長及終止選擇權計入本集團若干物業租賃內。該等條款用以在管理合約方面取得最大的營運彈性。所持有的延長及終止選擇權大都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出租人行使。

管理層認為零售業務及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 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因此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新預算，涵蓋5年期間或相關資產的未到期租賃期限 (二零二四年：5年)，稅前折現率為13.2%至15.7% (二零二四年：15.2%)。測基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預計收入和預期毛利率，而預算收入增長及毛利率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變化的預期而確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各類別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使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根據該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87,000港元及346,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零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總值	422	56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6)	-	(14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422	422
於四月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	(30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	(30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減值虧損	(422)	(302)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120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商譽之概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342	342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	80	80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	422	422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預測並以經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或相關資產的未到期租賃期限 (二零二四年：5年) 之財務預算及預測為基礎。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納主要假設如下：

- (i) 現金產生單位在預算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預算期間內的預算收益、預期毛利率及估計稅前溢利以及預算期間內香港的通脹情況作出。預期現金流入，包括預算收益、毛利率、稅前溢利及通脹，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續)

- (ii) 計算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所採用稅前貼現率乃依據相關分部之貼現率，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所面對特定風險。採用的最終增長率乃經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應用稅前貼現率及增長率則呈列如下：

	最終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售業務	不適用	2.50%	13.20%	15.16%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	2.00%	2.50%	15.70%	16.02%

該等稅前貼現率已經調整以反映出相等於本集團預計將從有關資產產生的風險概況。

根據本集團資產減值評估方面的會計政策，商譽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減值測試。附註5載列了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資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減值虧損40,000港元及8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302,000港元及零港元) 分別於零售業務及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076	11,15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稅後業績	(4,320)	(5,08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56	6,076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Triplab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0,000港元	50%	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觀光及旅行科技投資相關業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a)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續)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88	5,740
流動資產	1,341	6,429
流動負債	17	1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3,460)	(7,660)
行政開支	(5,180)	(2,595)
經營虧損	(8,640)	(10,255)
財務收入	—	8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8,640)	(10,166)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旅科工房資產淨值	3,512	12,152
本集團於旅科工房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旅科工房的權益的賬面值	1,756	6,076

(b) 有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供銷售的商品	5,497	6,840
減：滯銷存貨撥備	-	(105)
	5,497	6,735

2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102	3,4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55	3,99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8	38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02	67,705
	78,649	75,5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4	-
	74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044	9,049
租賃負債	3,694	3,8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66	1,410
	11,004	14,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2
	-	3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102	3,440
減：虧損撥備	-	-
賬面淨值	102	3,440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	942
31至60日	87	910
61至90日	-	463
91至120日	-	350
120日以上	15	775
	102	3,4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授出一般為期0日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 (基於到期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87	182
逾期三個月內	15	2,13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位於一年內	—	1,125
	102	3,440

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按集中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類似信貸風險及賬齡進行分組。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本集團於期末前一年內所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歷史虧損率其後按影響本集團客戶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訊進行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相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金額而言甚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非即期部分	731	231
	731	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按金	23,266	24,795
租賃、水電及其他按金	1,464	1,519
預付款項	941	1,102
其他流動資產	1,260	2,242
	26,931	29,65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3,672	24,497
日圓	3,259	5,392
	26,931	29,88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流動資產	74	—
—流動負債	—	(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管理以日圓結算地接成本（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者）的相關外匯匯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利用貿易衍生金融工具進行投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名義本金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二零二四年：4,168,000港元）。

25 加密貨幣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總值		
於四月一日	1,344	1,344
出售	(138)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06	1,3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68)	(598)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附註9(a))	(471)	5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9)	(68)
年末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667	1,27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5 加密貨幣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為6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76,000港元）的加密貨幣如下：

	二零二五年 枚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枚 千港元
以太坊（「以太坊」）	47 667	53 1,2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本集團所持加密貨幣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相關加密貨幣市場參考價的可得資料達致的估計公允價值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歸類至公允價值等級第1級，因公允價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董事認為，由於加密貨幣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二零二四年：高於）其賬面價值，因此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為4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撥回為530,000港元）。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7,211	5,284
銀行現金	64,291	62,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02	67,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42,815	39,287
日圓	28,207	26,520
歐元	25	1,146
其他	455	752
	71,502	67,7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進行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020	6,785
31至60日	25	605
61至90日	23	901
91至120日	2,927	502
120日以上	49	256
	5,044	9,04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負債		
復原成本撥備 (附註(i))	653	65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9	368
	982	1,0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附註(ii))	46,756	47,350
應計員工成本	892	2,567
其他應付款項	5,007	4,788
	52,655	54,70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續)

附註：

(i) 復原成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53	793
增加新租賃	-	40
於出售時撇銷	-	(180)
於三月三十一日	653	653

(ii)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以下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旅行團 (附註(a))	45,390	46,758
銷售零售產品 (附註(b))	199	53
客戶忠誠度計劃 (附註(c))	1,167	539
	46,756	47,350

附註：

(a) 本集團通常於旅遊出發日期前收取客戶按金，並於提供旅行團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

(b) 銷售零售產品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就尚未向其提供的零售產品支付的預付款。

(c) 忠誠積分獎勵的價值 (作為初始銷售交易的一部分) 遞延至客戶於24個月內兌換其忠誠積分之時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7,350	43,039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38,195)	(40,550)
退回或沒收按金	(1,654)	(1,101)
預收客戶按金	39,255	46,318
於出售時撇銷	-	(356)
於三月三十一日	46,756	47,3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續)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52,709	53,485
日圓	928	2,241
	53,637	55,726

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租賃負債

	未來租賃付款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12	3,700	2,366	3,600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361	262	1,328	257
	3,873	3,962	3,694	3,857
減：未來財務費用	(179)	(105)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3,694	3,857	3,694	3,857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145)	(3,600)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1,549	257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在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則會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為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4,000港元），而相應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為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沒有到期日並可無限期結轉用來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有關稅項虧損合共72,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362,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因為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項虧損。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68,095,000	5,681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i)）	112,500,000	1,1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595,000	6,80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112,500,000股股份隨後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配售以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其中，1,125,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其餘16,875,000港元的結餘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因出售附屬公司已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684)	不適用	3,314	不適用	-
玖零零國際有限公司	35%	35%	-	-	-	-	(177)	(1,103)	(2,627)	(2,450)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1-35%	1-35%	-	317	264	(758)	53	1,088	92	(225)
			-	317	264	(2,442)	(124)	3,299	(2,535)	(2,675)

附註：出售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詳情見附註35)之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為49%。

關於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及玖零零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是指集團內部沖銷前的金額。

豐衣足食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0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7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3,31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0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7,29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4,989)
現金流入淨額	7,364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負債淨額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3 非控股權益 (續)

玖零零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7,451	18,7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65)	(3,15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177)	(1,10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7	6,50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2	2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562)	(6,928)
現金流出淨額	(423)	(120)
流動資產	11,239	9,726
非流動資產	—	919
流動負債	(18,595)	(17,470)
非流動負債	(110)	(176)
負債淨額	(7,466)	(7,001)
累計非控股權益	(2,627)	(2,4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77)	(9,865)
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05)	(3,651)
	(1,282)	(13,516)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9	4,949
無形資產折舊	81	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57	6,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7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2,426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減值撥回虧損)	471	(53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64	—
商譽減值虧損	120	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346	—
滯銷存貨撥備	—	105
租賃修訂收益	(7)	(844)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淨額	154	22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76)	(8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業績	4,320	5,0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614	4,7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237	1,091
應收款項	3,338	(3,5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	2,32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8)	11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32)	—
加密貨幣	138	—
應付款項	(4,004)	5,621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8)	(2,081)
經營所得現金	8,242	8,304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所產生的付款	(3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212	8,304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成本 (附註17(a))	—	4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附註17(a))	—	(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附註8)	—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4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02	67,705
租賃負債	(3,694)	(3,85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266)	(1,410)
現金淨額	65,542	62,438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淨額變動：

	現金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須按要求償還 之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淨額	45,739	(16,461)	(825)	(10,045)	18,40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1,032)	5,932	–	6,740	11,640
現金流量	22,998	7,918	829	1,895	33,640
利息開支	–	(606)	(4)	–	(6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	–	(640)	–	–	(6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淨額	67,705	(3,857)	–	(1,410)	62,438
現金流量	3,797	4,451	–	(856)	7,392
利息開支	–	(182)	–	–	(182)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	–	(4,106)	–	–	(4,10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淨額	71,502	(3,694)	–	(2,266)	65,54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非現金變動主要包括新租賃的影響、租賃負債的終止及租賃修改。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5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52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世宜貿易有限公司（「世宜貿易」）的65%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本集團亦以代價1,750,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勞蘇貿易有限公司（「勞蘇貿易」）的65%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完成及以代價8,000,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豐衣足食的51%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世宜貿易 千港元	勞蘇貿易 千港元	豐衣足食國際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2	—	139	141
使用權資產	157	193	5,208	5,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0	10,278	10,608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642	893	1,558
存貨	—	1,418	35	1,453
應收款項	—	69	—	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505	454	1,032
應付款項	—	—	(172)	(172)
租賃負債	(127)	(182)	(5,623)	(5,9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700)	(1,018)	(1,83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15)	—	(6,625)	(6,740)
已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107)	2,275	3,569	5,737
非控股權益	38	1,237	5,684	6,959
代價	(520)	(1,750)	(8,000)	(10,27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589)	1,762	1,253	2,42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世宜貿易 千港元	勞蘇貿易 千港元	豐衣足食國際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520	1,750	8,000	10,270
已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	(505)	(454)	(1,032)
出售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447	1,245	7,546	9,23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同上）。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裝修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	563
	—	5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8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港元））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自損益扣除的總成本1,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3,000港元）指本集團於當前會計年度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本年度未有遭沒收供款以抵銷現有供款。

定額福利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本集團有責任為最低僱傭期為5年而符合條件的香港僱員於退休後以下列的公式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

最近一個月工資（僱傭終止前） $\times 2/3 \times$ 服務年期

長期服務金福利乃參考僱員最後一個足月的薪金（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限而定。每位合資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福利上限為39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就該員工所作的強制性供款可用於抵銷長期服務金福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之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廢除安排」）。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廢除安排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

以下主要變動將自過渡日期起生效：

- 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算權益不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後受僱期間之長期服務金。
- 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以緊接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之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受僱當日之最後一個月薪金計算。

長期服務金責任、強積金供款及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的會計處理詳述於附註4.13(d)。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淨額責任面臨利率風險、僱員退休或終止僱傭時的平均期限變動所產生的風險、預期的未來薪金增長率以及與僱員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相關的市場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縱橫遊投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袁振寧先生	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鎮康先生	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劉翊靈先生	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受一位董事控制
Y's Japan Limited	受董事的關連人士控制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縱橫遊投資	受一位董事控制，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關聯方進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的預付款項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1,410	1,410
預訂服務費開支		
Y's Japan Limited	2,146	2,274
管理服務費收入		
旅科工房有限公司	108	1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陳鎮康先生	—	1,253
劉翊靈先生	—	1,762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9 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負責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816	13,601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40
	2,852	13,641

(c)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Y's Japan Limited	658	380

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日圓計值。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袁振寧先生	2,932	—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

(e) 關聯方結餘

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正天投資有限公司	—	1,38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普通股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縱橫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提供旅行團服務	100,000股普通股	98.71%	98.71%	1.29%	1.29%
翱翔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作為旅行代理商銷售旅行團、自由行產品及旅行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	15,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
玖零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透過零售店從事時尚生活產品銷售	10,000股普通股	65%	65%	35%	35%
Guyguide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	50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
飛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提供廣告及資訊科技服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	23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971	52,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52	27
		47,775	53,10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57	1,1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6	133
		3,493	1,315
流動資產淨值		44,282	51,7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283	51,793
資產淨值		44,283	51,79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b)	6,806	6,806
儲備	42(b)	37,477	44,987
權益總額		44,283	51,79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彼等為代表簽署作實。

鄭劍
董事

王琛維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681	90,696	5,257	(67,595)	34,039
年內溢利	–	–	–	116	11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	116
就配售事項發行股份	1,125	16,875	–	–	18,000
配售股份交易成本	–	(362)	–	–	(36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6	107,209	5,257	(67,479)	51,793
年內虧損	–	–	–	(7,510)	(7,5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510)	(7,5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6	107,209	5,257	(74,989)	44,283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91,719	407,635	158,409	2,841	2,5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82)	(13,516)	(7,672)	(16,098)	(16,609)
所得稅開支	-	(242)	-	-	-
年內虧損	(1,282)	(13,758)	(7,672)	(16,098)	(16,609)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8,363	109,194	87,254	18,741	27,920
非流動資產	8,349	13,969	45,442	20,237	12,671
資產總值	116,712	123,163	132,696	38,978	40,591
流動負債	(62,573)	(69,038)	(79,869)	(11,934)	(15,712)
非流動負債	(2,310)	(1,278)	(10,818)	(17,391)	(361)
負債總額	(64,883)	(70,316)	(90,687)	(29,325)	(16,0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829	52,847	42,009	9,653	24,518